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

（台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大會廳）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出席股東：

截至股東會當日報到總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普通股股份計 17,848,862,46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897,240,1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650,380,835 股之 90.83%

出席董事：

顏文隆董事長、吳一揆副董事長、楊聲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長春獨立董事、許文彥獨立董事、季崇慧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

總經理高麗雪、法遵長兼法務長金延華、風險長黃志中、財務長徐旻傾、會計主管許惠茜、台灣人壽策略長葉栢宏、常在律師陳彥希、常在律師林哲誠、安侯建業會計師陳俊光、安侯建業會計師陳富仁

主席：顏董事長文隆



記錄：沈宜蓁



一、主席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表)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66150：

報載辜仲諒先生訴訟案件造成中信金受到損失而遭法院判刑，但中信金發布的新聞稿內容卻與法院或金管會說法不同，後續若法院認定的事實為真，可能也涉及向辜仲諒先生求償，請公司對此案進一步說明。

金延華法遵長兼法務長：

股東所詢係澄清湖大樓案件，此為民國 94 年間的交易，台北地檢署在民國 108 年提起公訴，台北地院在今(114)年 5 月份作出一審判決。本公司就本案已在民國 99 年間進行內部調查，並確認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均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資產於海外間接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SPV)，所有交易收益自始均在本公司體系內，亦已匯回本公司，前述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公司民國 99 年的財報中，並經本公司委請外部律師進行分析報告且提出法律意見。

林哲誠常在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律師事務所接受中信金控委託，就中信銀行購買澄清湖大樓一案進行分析，並提供法律意見。經參考相關文件，參與本案相關交易的均為中信金控海外轉投資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相關交易收益也均留在中信金控體系內，案關人員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均未遭受損害。

股東戶號 412453：

1. 美國川普關稅政策造成全球市場動盪，台灣人壽未來將如何因應台幣升值的狀況？
2. 目前中信金控在台灣所有金控中的排名為何？
3. 對於證券及創投子公司下半年的策略方向為何？
4. 請主席介紹今天坐在台上的主管及相關人員。

股東戶號 734051：

請說明中信銀行對大陸地區及美國的布局及展望。

高麗雪總經理：

1. 有關台灣人壽近期投資部位受到台幣升值之影響，稍早在營業報告時有簡要說明，中信金控是以銀行子公司為主體，壽險子公司佔整體金控約 30%，台灣人壽會持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方針。
2. 中信金控在 2024 年 ROE 是金控排名第二，整體獲利則是排名第三，但不論是品牌形象或是營運經營應是市場最佳。
3. 有關證券及創投子公司的營運計畫，可參閱議事手冊中的營業報告書。
4. 有關中信銀行對大陸地區及美國的布局及展望，在大陸地區，中信銀行目前有四間分行，分別在深圳、上海、廈門及廣州，並有其他兩家支行，營運正常且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尤其是在因應川普政府的關稅政策方面，透過客戶分析以預先防範潛在風險的發生。至於在美國地區，目前子行加上分行共有 24 個據點，前陣子董事會通過中信銀行洛杉磯辦事處升格分行，以及新設休士頓辦事處，以利積極掌握北美商機。

【顏文隆董事長委請吳一揆副董事長依序介紹台上的主管及相關人員】

本案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表)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12453：

1. 議事手冊中所提的董事酬勞(報告事項第三案)與年報中揭露的董事酬勞數字不一樣，原因為何？
2. 審計委員會是否有實際查核各子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

楊聲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 在議事手冊與年報所載之董事酬勞金額，依規定計算基礎並不一樣，年報所載的董事酬勞是全年度的整體金額。
2. 中信銀行設有專責的海外稽核單位，且本公司總稽核每半年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查核狀況，其中包含子公司及各海外分支機構；此外，委任之會計師亦有至海外地區進行相關查核，並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議。

各子公司均設有董事會，各公司經營由各公司董事會督導，並依規就重大議題呈報至金控母公司備查或審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會視情況至海外分支機構進行訪視，實地了解當地市場趨勢及業務執行情況。

本案洽悉。

(三)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謹請 公鑒。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謹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十五次及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表營業報告書以及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848,841,762	16,588,289,067	92.93%	1,370,359	0	1,259,182,33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43,253,235		1,310,359	0	1,252,676,544

(二)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表，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72,028,448,506 元，加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063 元、特別準備淨變動 21,377,53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08,244,107 元，並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19,954,319 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 70,240,349,89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24,034,990 元，另依相關法令淨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6,046,68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16,565,457 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21,618,927,045 元。

(二)依法淨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6,046,685 元：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減少數額迴轉等額特別盈餘公積7,755,534,499元。
2. 依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規定，就保險子公司 111 年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1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數 5,869,487,814 元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二、擬定分配項目如下：

- (一)本公司乙種特別股 333,330,000 股，按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依重設前後股息年率及持有期間計算(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24 日共 359 天以股息年率 3.75%計算，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共 7 天以重設股息年率 4.66%計算)，發放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每股約 2.26 元，總額 753,473,340 元；丙種特別股 166,660,000 股，按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股息年率 3.2%計算，發放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每股 1.92 元，總額 319,987,200 元。
- (二)本公司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19,653,276,730 股，考量本公司資本適足水準並兼顧業務發展需求，擬自可供普通股分配盈餘 120,545,466,505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總額 45,202,536,479 元。
- (三)本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現金股息分派予個別股東之金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擬優先以 113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派。

四、本案擬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普通股

現金股利及特別股現金股息之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五、本公司後續如因辦理增減資、收回/買回(出售)本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請求認購股份、股東拋棄持股等因素，致影響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派比率變更事宜。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848,841,762	16,599,536,768	93.00%	1,416,127	0	1,247,888,867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4,500,936		1,356,127	0	1,241,383,075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修訂、參酌同業及實務運作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俾利遵循。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考量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相關分層負責機制，並參酌同業及實務運作現況，刪除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

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文字。(第廿五條)

(二) 本次證券交易法修訂旨在促使上市(櫃)公司將盈餘的一定比例與基層員工分享，為呼應修法目的與照顧基層員工，擬將本公司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由萬分之五調整為千分之一，其中八成分派予基層員工。(第廿九條)

(三)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第卅二條)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848,841,762	16,504,230,514	92.46%	11,594,309	0	1,333,016,93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59,195,682		11,534,309	0	1,326,510,147

(二)案由：發行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並使其獎酬與營運績效連結，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點如下：

(一)預計發行總額：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實際

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的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個人，不符發放資格；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具資格人員區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 第一類型：協理級(含)以上及特殊職系人員。
2. 第二類型：於 114 年新增之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之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或於三五計劃，提出積極挑戰高目標之策略計劃人員。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標準。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或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限，約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25%，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每股 40.10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2,005,000 仟元；假設於 114 年 10 月給與，則 114 至 118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117,941 仟元、471,765 仟元、471,765 仟元、471,765 仟元及 471,765 仟元。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9,653,277 仟股及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對公司 114 至 118 年度每股盈餘可能影響分別約為 0.005 元、0.019 元、0.019 元、0.019 元及 0.019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惟實際之費用化金額將考量授予時之本公司股價，以及各類績效指標於既得期間之達成狀況之最佳估計等因素，依相關會計原則計算之。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於發行前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需修訂本辦法時，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修訂之。惟如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三、檢附本公司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表。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十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848,841,762	14,735,658,647	82.55%	1,770,924,309	0	1,342,258,80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90,622,815		1,770,864,309	0	1,335,753,014

六、選舉事項

(一)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任。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選舉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分別計得之當選名額，應由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二、謹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 7 席(非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三、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表。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4122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20,213,377,243 權	當選董事
883341	宜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一揆	16,500,002,600 權	當選董事
883288	仲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仲諒	16,000,576,520 權	當選董事
1018764	楊聲勇	12,500,002,60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3371****	劉長春	12,100,002,60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C12028****	許文彥	12,050,002,600 權	當選獨立董事
H22021****	季崇慧	11,976,048,763 權	當選獨立董事

七、臨時動議：無

議事過程摘要(現場遞送發言條及以視訊出席之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319195：

貴金控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旗下中信銀行率先投入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並推出「355 減碳計畫」，協助產業供應鏈減碳轉型。請問公司在推動綠色金融方面的具體成效為何？未來是否有明確的碳中和目標與時間表，以符合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

高麗雪總經理：

1. 2024 年共議合融資客戶 262 家、投資標的超過 75 家。永續授信餘額約為 3,57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永續投資餘額約為 1,2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9%。
2. 依循 SBTi 目標設定中程及長程的減碳路徑計畫，建立管理機制，定期追蹤目標達成情形，若有落差將檢討及制訂客戶議合計畫等因應方案。

股東戶號 319195：

貴金控與供應商合作，強調企業道德、環境保護、員工權益與關懷等三大構面，並舉辦供應商大會，協助供應商導入永續管理機制。請問公司目前對供應商的永續績效評估機制為何？是否有定期的稽核與改善計畫，以確保供應鏈的永續發展？

高麗雪總經理：

透過承諾書、自評問卷及風險鑑別等措施管理供應商：

1. 議價前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2. 要求供應商填答自評問卷，內容涵蓋環境永續、人權管理、行為準則及資安保護等永續議題。
3. 依據自評問卷執行書面與實地審查，進一步實施風險鑑別，針對高風險項目要求供應商改善，針對不合規供應商設置退場或處罰機制；表現績優廠商則給予獎勵。

股東戶號 363194：

金管會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請問貴公司是否配合揭露其內容，預計時程為何？

高麗雪總經理：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雖屬鼓勵性質，但已列入我們的計畫之中，預計七月份會配合聯徵中心的資料揭露時程進一步實施，相關項目內容亦會揭露在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中。

股東戶號 734051：

建議中信銀行可以考慮推動「中國信託 Pay」，且應更積極地規劃壽

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的跨售協銷。

高麗雪總經理：

考量市場需求，中信銀行的支付業務策略係以聯名卡為主，非接觸的支付業務則大多是配合電商。

感謝股東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將股東建議納入整體經營策略的考量並作為參考。

八、散會：上午 11：22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營業報告書

113年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溫和降溫，主要經濟體陸續啟動降息循環，人工智慧(AI)科技相關需求帶動全球貿易擴張，全球經濟穩健復甦成長，資本市場交易亦呈現活絡趨勢。然地緣政治緊張、美中科技戰等影響仍在，114年隨著新任美國總統上任後美國新政導致全球貿易、貨幣及經濟政策不確定性提升，市場景氣將面臨波動影響，未來仍須審慎因應相關變化。

雖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多端，但臺灣內需成長穩定且商品出口活絡，在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應用商機帶動相關供應鏈出口暢旺，整體經濟表現優於112年，主計總處最新公布113年GDP達4.59%。國內金融業受惠於經濟景氣穩定成長、股市及匯市熱絡等因素，稅前獲利突破兆元關卡，創下金融業史上新高紀錄；其中，銀行業手續費、利息及投資淨收益成長，保險業得利於淨投資損益提升，而證券及投信業則因市場交易活躍，推升獲利大幅攀升。

中信金控以穩健的經營策略持續追求卓越的績效，113年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依113年度營運預算執行情形，中信金控稅後淨利720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8%，連兩年度創金控獲利歷史新高紀錄，穩居臺灣金融業領先地位。

113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中信銀行國內外業務穩健成長，各項產品展現卓越競爭力，整體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中信銀行長期耕耘臺灣客戶基盤，積極深耕海外客群，拓展創新業務，113年度憑藉深厚之客戶往來關係，存放款基盤持續穩健成長，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強勁，投資業務穩健表現下，中信銀行稅後淨利達494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13.15%，維持臺灣獲利最佳銀行地位。

中信銀行多項核心業務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個人金融方面，中信銀

行已深耕財富管理業務逾20年，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維持市場排名第一，相較前一年度成長近四成；此外，消費金融業務亦表現亮眼，信用卡流通卡數、消費金額以及個人信貸餘額維持排名市場第一。在法人金融方面，法人信託業務、衍生性商品交易量均領先同業，以多元業務結構帶動收入成長。中信銀行持續積極開拓新興客群，優化理財平台以服務高資產私人理財客群之境內外資產配置需求，截至113年底，高資產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已逾2,200億元；再者，中信銀行致力針對中小企業客群開發客製且有效率之產品服務，提供一站式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業務規模。中信銀行積極響應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致力於參與再生能源融資，籌組多項國內大型太陽能專案融資，且為臺灣唯一擔任6個離岸風電案場開發商財務顧問之金融機構，截至113年底，累計完成離岸風電專案融資聯貸主辦金額逾4,700億元，持續投入企業永續發展及支持能源轉型。

海外業務方面，中信銀行於大中華區以跨境服務深耕企業客戶有成，穩定掌握企業跨境營運之金融需求下，使大中華區獲利為中信銀行海外獲利貢獻最高之市場；再者，東南亞、北美、與日本三大市場，透過成長客戶基盤、提升吸存能力，以及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企業生產基地重新布局之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商機，一併帶動中信銀行海外獲利創下新高。同時，中信銀行在成為泰國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FG金融集團)最大股東後，強化當地經營管理團隊，並透過法金與房貸業務帶動成長，持續提升其財務表現。另東京之星113年掌握利基型放款商機及優化營運效率，有效提升經營績效。此外，截至113年12月底，東京之星子行持有私募基金共20檔，累計投資金額合計日幣78億元，自101年開展業務以來共投資26檔基金，累計投資報酬率達58%。

(2) 台灣人壽以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提升公司長期穩定獲利

台灣人壽113年雖受美國利率波動影響，致債券資本利得空間受限及避險成本增加，但仍掌握股票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113年稅後淨利達到215億元，相較112年增加91億元，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14.07%，位於主要同業領先群。

在營運部分，台灣人壽113年新契約保費488億元，其中銀保通路持續加強公股銀行通路布局，銀保通路新契約保費業界排名第三，同時積極擴展業務員通路規模，業務員通路新契約保費年度成長35%。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致力創「心」數位服務，運用智能輔銷工具，打造高效數位保險顧問，於官網建置「預見保險顧問專區」，並獨創「高齡錄音AI智能質檢」，銷售過程對答內容即時進行線上驗證，並導入AI智能學習卓越服務體驗等；台灣人壽重視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領先業界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臺，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臺，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展現有溫度的服務及優異的數位成果。

在投資部分，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台灣人壽權衡風險資本與提升報酬率，以多元化資產布建穩定收益，並靈活配置於國內外標的，且動態調整避險策略以降低匯兌波動影響，113年匯兌控管績效於主要同業中維持領先地位，此外，在不動產投資面，持續推動重大開發案與投資標的，以創造穩定獲利，強化資本體質。

(3)持續發展投資相關業務，貢獻集團多元競爭力

中信證券113年稅後淨利17.9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獲利年增率達62%，為同期本土券商獲利成長率前三高，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提升至14.7%，主要受惠於承銷和經紀業務持續掌握市場契機和自營部位操作得宜。

中信投信113年稅後淨利8.3億元，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提升至68.6%，稅後獲利及ROE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中信投信持續挑戰資產規模成長，於113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6,904億元，成長21%。同時，公司致力於創新與營運優化，在ETF商品方面持續推出多元產品，中信投信於113年榮獲櫃買中心股票ETF競賽獎勵活動「E起發財獎」第一名及「上櫃ETF發行獎」。

中信創投113年稅後淨利達9.3億元，整體資產規模已達118億元。在業務發展方面除了持續布局自有投資，中信創投亦跨足資產管理業務，與鴻海集團共同成立之和順興管顧公司旗下之「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金，布局投資國內外新能源車相關技術或智慧製造領域的公司，基金規模約90億元，為國內規模第一之私募基金；此外，中信創投也持續推動新私募基金之籌設工作，伺機再募集新的產業私募基金。

(4)秉持科技創新精神，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優質服務體驗

在銀行方面，中信銀行致力推動普惠金融，全臺逾 7,500 臺 ATM 提供無障礙服務，至今已突破 1,900 萬人次使用。111年領先業界推出視障語音 ATM 存款服務，113年增設視障語音 ATM，總數突破千臺，友善服務再進化。視障語音 ATM 除提供基本的提款、轉帳、餘額查詢及密碼變更功能，更依視障人士需求，打造業界首創的視障語音存款服務，視障使用者可透過耳機依照 ATM 語音指示操作鍵盤，完成存款或其他交易服務，減少個資外流疑慮。網路 ATM 則提供繳信用卡費與繳各項稅款等語音功能，照顧視障人士金融需求。

以客戶體驗為核心，中信銀行針對民眾最常兌換的外幣，提供「匯率高低點智慧通知」功能，當匯率觸及歷史高點與低點及個人平均換匯高點與低點時，中國信託行動銀行 APP 將自動發送通知，引導客戶一站式完成線上換匯，同時協助客戶輕鬆掌握匯率市場動態，把握最佳外幣進場時機。

有鑑於詐騙猖獗，中信銀行近年積極以科技金融布建「智能防詐安全網」，包括「迎賓識詐」、「關懷堵詐」、「櫃檯阻詐」三道「神盾聯防機制」，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等主管機關合作，應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歸納防詐表徵，打造詐騙預警偵測機制與阻詐防護網；此外，中信銀行 APP 也領先業界推出「自助鎖定帳戶」與「手機翻蓋即登出」兩大功能，客戶可隨時保護帳戶交易安全，守護自身資產。中信銀行積極守護民眾資產安全之舉措，113年榮獲有「金融界奧斯卡」美譽的第十二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頒發「特別獎—普惠金融推動獎(防制詐騙)」。

在保險方面，台灣人壽攜手優質專業的預防醫學、健康管理、長照機構等，創新推出「健康樂活管家」，打造保險結合健康養老一站式服務平臺。榮獲多項國內外大獎的 TeamWalk App，首度與行政院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其他異業企業結盟，建構「運動數據創新應用生態系」，提出外溢保單連結運動數據概念，依照運動頻率與健身成效，可回饋保費抵減，建立創新保險商業模式、引領健康管理新風潮。

(5)發揮企業影響力，投入公益啟動善的循環

在追求企業獲利成長同時，中國信託也極為重視企業對於社會的貢獻與正面影響力，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中信金控長期深耕慈善、反毒、體育、教育、藝文五大公益主軸投入社會參與。

金控創辦人辜濂松先生發起「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已連續舉辦40年，第39屆募款近1.5億元，迄今募得善款累計逾28億元，幫助超過72萬名孩童；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112年第二度獲行政院頒發「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反毒宣導至今逾132萬人次參與。在體育公益方面，中國信託為首家支持五級棒球的民營企業，113年贊助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助攻中華隊在國際一級棒球賽事中奪下首座世界冠軍，締造臺灣棒運里程碑；「中信兄弟」棒球隊亦於113年勇奪中華職棒總冠軍，近四年拿下三座總冠軍佳績，更追平中職聯盟獲最多總冠軍之球隊紀錄；結合反毒理念成立的「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連續三年蟬聯年度最佳主場殊榮；中國信託亦長期推展高爾夫運動，113年舉辦「2024中國信託女子公開賽—JLPGA 巡迴特別錦標賽」，為 JLPGA 在海外舉辦日次巡與台巡共同認證的賽事，觀賽人次刷新中國信託舉辦女子高爾夫賽事13年來新高紀錄。111年成立「中信飛牡蠣」職業電競戰隊，連續兩年取得英雄聯盟世界賽參賽資格，登上世界賽競技舞臺。在教育方面，以「公益為先、助弱扶優」為辦學理念，希望提供質優的幼稚園到高中及大學、研究所教育環境，「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已是臺灣金融界重要人才庫，並陸續捐資中信科技大學、新北市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中國信託推廣藝文公益有成，扎根偏鄉

藝文教育的「夢想家圓夢工程」，已扶植逾2千名學子，為偏鄉孩子開啟未來無限可能。

另外，中信金控子公司台灣彩券自96年經營公益彩券以來，累計彩券盈餘、中獎人稅收、回饋金已貢獻6,210億元，持續挹注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全民健保、國民年金的經費，愛心募款累計超過61億元，超過786萬人次受惠。中國信託已再度獲財政部指定為第五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負責113年至122年公益彩券發行等相關業務。113年為第五屆公益彩券首年，經由彩券遊戲汰弱留強、創新獎金加碼方式，強化數位行銷及搭配多元行銷模式，拓展彩券行銷與廣宣通路觸角，全國約5,500家投注站提供便利的銷售管道，彩券銷售金額1,497億元，為公益彩券史上最高。中國信託未來仍將延續公益彩券發行目的，投注更多資源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並以永續發展的理念經營公益彩券。

(6) 遵循三大永續主軸，促進綠色轉型，實踐永續金融

中信金控以「責任營運」、「永續成長」、「共榮社會」三大永續策略主軸，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2050年淨零排放納入永續發展藍圖。繼112年通過 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審查、發布124年撤資燃煤開採聲明，亦於113年建 SBT 目標管理機制，不僅持續發展金融商品與服務，更投入資金於有益環境及社會發展之項目，攜手客戶邁向淨零；此外，中信金控亦關注自然與環境議題，連續兩年遵循 TNFD 框架，發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透過擔任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資料與風控組共同召集人，於113年負責與主管機關溝通並優化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之取得，引領同業發揮金融影響力。

中信金控致力提供多元族群包容、可及、創新之金融產品與服務，113年發布集團普惠金融聲明，善用核心業務與公益策略，具體實踐普惠金融，積極落實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永續作為，持續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S&P Global Sustainability Yearbook)及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寫下連續5年入選世界指數(World Index)成分股、連續9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之佳績。

(7) 榮獲國內外全方位獎項，彰顯金融實力與卓越表現

113年中信金控刷新得獎紀錄，累計榮獲國內外共337個獎項，不僅囊括國內各項指標性大獎，更勇奪全球暨亞太共44項大獎，全方位業務及專業服務持續增強，備受國際專業機構表彰與肯定；中信金控整體品牌價值揚升，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調查機構 Interbrand 合辦之「2024年臺灣最佳國際品牌」榜單中，品牌名次與價值表現卓越，獲評為臺灣金融業之冠。

金控旗下子公司中信銀行持續強化市場領先地位，榮獲《The Banker》(銀行家)「2024年全球一千大銀行」評為臺灣銀行業第一名，亦十度獲英國知名品牌價值研究機構《Brand Finance》(品牌金融)評為「臺灣最有價值銀行品牌」。中信銀行綜合業務表現優異，獲《Euromoney》(歐洲貨幣)、《FinanceAsia》(亞洲金融)、《The Asset》(財資)等國際級權威機構評選為「臺灣最佳銀行」，並於金融專業獎項「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選拔中，取得二連霸獲獎大滿貫創舉，勇奪「最佳海外發展獎」、「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兩項特優等共計八項大獎，再度刷新「金融界奧斯卡」新紀錄。此外，中信銀行持續深耕數位科技防詐、普惠金融，應用創新科技防堵金融犯罪，有效守護民眾資產，備受國際專業財經機構肯定，勇奪《Global Finance》(全球金融)「全球傑出金融創新實驗室」及「全球最佳偽冒風險管理創新」兩項全球級別大獎殊榮。

子公司台灣人壽、中信證券及中信投信同樣表現亮眼，台灣人壽積極發展數位轉型，今年以「理賠 AI 智能平台」勇奪《Celent》年度最大獎「全球年度模範保險公司」，為臺灣第一家獲此殊榮的保險公司；此專案亦同時榮獲《Asia Insurance Review》(亞洲保險評論)「亞洲年度最佳 AI 創新獎」肯定，並連續三年獲得國際指標性財經媒體《The Asset》(財資)「臺灣最佳數位保險體驗」。此外，中信證券與中信投信持續投入優化客戶體驗與產

品創新，同樣表現亮眼，分別獲《The Asset》(財資)評為「臺灣年度最佳數位證券公司」、「臺灣最佳創新 ETF」以及「臺灣最佳 ETF 發行公司」，顯示中信金控整體數位發展與業務推展成效卓著，推進臺灣金融保險、證券及投信數位化發展，打造嶄新里程碑。

中信金控持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積極發揮自身金融影響力、落實永續作為，榮獲多項國際評鑑肯定，持續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外，亦連續三年獲選《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亞太氣候領袖」大中華區金融業排行第一名肯定，顯示中信金控長期耕耘節能減碳與永續治理，卓著成效備受國際肯定。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發布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布日
	長期	短期		
穆迪	A3		穩定	114.03.31
標普全球評級	BBB	A-2	穩定	113.10.25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10.25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穩健成長臺灣核心業務，積極拓展客群基盤，海外聚焦提升獲利貢獻

中信銀行將持續提升銀行核心業務競爭力，善用國內已具規模之個人客戶基盤，提升財富管理服務量能，同時發展高資產客群之客製化私人理財服務，滿足其境內外理財需求。此外，為擴大客戶基盤及提升收益能力，將持續積極發展小型企業經營，透過強化風險辨識及管理能力，並導入數位決策平臺提升申貸服務效率，在擴展業務規模同時兼顧風險之控管。

海外業務發展方面，中信銀行善用完善之海外據點及系統平臺整合之優勢，滿足企業跨國金融需求，在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下，針對中大型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串連海外分子行以提供完整之跨境金融服務，並精進泰國 LHFG 金融集團及日本東京之星銀行業務計畫，可望穩定增加海外獲利，

提升獲利貢獻。

(2) 台灣人壽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及新清償能力標準，將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建置相關系統與作業管理，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外幣及投資型商品)銷量，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在營運部分，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目標擴大銷售價值型產品的新契約規模，並控管舊契約價值，強化業務員組織實力，並提升人員貢獻度，以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持續累積客戶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此外，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相關商品等，搭配康養事業滿足客戶健康及養老需求，提供更完善的康養服務，以提升保費收入及死差益。

在投資部分，將視投資市場環境變動，衡量風險資本與報酬率，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及避險操作策略，以強化提升台灣人壽資本體質，並且對準集團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減少投融資標的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台灣人壽的永續影響力。此外，持續推進不動產重大開發案進度，增加高收益新案、資產活化及新案研究等，提升長期穩定租金收益來源。

(3) 推動投資事業成長，布建穩定收益來源，評估建立多元獲利管道

在全球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及金融市場波動日漸頻繁的環境下，市場預測和投資布局面臨更多挑戰與機會，中信金控持續聚焦提升投資事業之經營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以穩健擴張的經營策略因應多變的市場環境和同業競爭。

投資事業子公司將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積極拓展客戶基盤以提升業務規模和促成子公司間合作綜效，同時，聚焦各子公司之投資能力，尋求潛力機會適時增加自有投資部位，以提升投資報酬率；投資事業將專注布建穩定成長之收益來源，並培育投資事業人才，以建立長期競爭力。

除臺灣市場既有業務發展外，亦將與現有海外據點更密切地合作，並於潛力市場評估設立據點或尋求合適之策略合作夥伴，建立多元獲利管道。

(4)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發展創新服務，維持領先地位

中信金控長期專注耕耘數位轉型工程，策略發展兩大主軸Digital End-to-End與 Banking Everywhere，未來在已建立的根基下，為了實現數位策略發展願景，持續精進科技力以提升數位金融整體競爭力，包括提供更精準的數據分析和處理能力、更有效率的客戶服務流程、更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以及更安全可靠金融科技應用。

中信金控也將致力於發展智能化的轉型工程，希望全面走向 Intelligent Anytime，持續推進中信金控永續變革，包含在「客戶體驗」、「流程效率」及「科技守護」三大領域進行突破。目前已完成人工智慧(AI)基礎建設的初步布局，涵蓋數據架構建置、AI平台開發與知識中心建置三大面向支持AI技術持續演進與場景落地需求。

中信金控未來AI發展策略，將持續深化應用實踐以提升集團生產力與服務效能為目標，首波AI應用聚焦於與國際科技大廠合作，導入生成式AI工具強化內部員工工作效率，後續將逐步拓展至前台人員提供客戶服務的人機協作服務場景，透過有序的AI開發與測試流程，強化金融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也為客戶提供更好的使用體驗。同時將強化AI治理規劃，因應金融業高度監理特性，設立專責團隊制定相關治理框架。

未來展望與期許

展望 114 年，首當其衝受到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中信金控也已啟動相關因應措施，銀行業務部分，將強化對客戶產業風險的掌握與流動性的支持。另在供應鏈重組趨勢持續下，會密切關注產業移轉商機，協助企業移動布局。投資業務部分，股票投資部位視個別產業狀況調整，布局 ETF、關稅衝擊較小或穩定股息之投資標的；債券部位也依市場狀況伺機加碼不受景氣循環影響之防禦型產業；此外，同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以因應匯率波動風險。未來也將更密

切的關懷客戶受影響情形，並對產品之流動性和規模變化啟動監控。

綜觀全球經濟市場動盪衝擊下，未來中信金控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密切關注總體經濟變化及關稅政策發展，投入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因應相關影響。並以客戶為核心持續優化產品服務，致力於提供全面且優質的金融服務。未來中信金控與旗下子公司將持續貫徹 We are family 的企業品牌精神，在追求企業獲利成長同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社會共享價值，持續以「臺灣第一、亞洲領先」之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目標前進。

董事長：

顏文隆



總經理：

高麗雪



會計主管：

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對，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三、保險負債之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及(卅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包含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別損失發展因子、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以及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上述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其評估方式包括檢視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抽樣並透過獨立建置之準備金計算工具，驗算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並檢查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佐 光
陳 富 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7,976,364	1	125,943,496	2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八)	468,715,108	5	557,119,951	7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 121,047,354	1	93,282,930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廿二)及七)	825,064,164	9	812,027,197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廿一)及八)	45,554,927	1	36,735,218	-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二)及八)	570,798,143	6	495,712,675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三))	124,248,511	1	87,077,839	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廿二)及八)	2,213,837,513	25	2,026,377,549	24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六(六))	154,656	-	39,720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六))	26,847	-	298,36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二))	241,016,812	3	226,804,451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46,235,676	1	36,825,481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廿三))	61,710,796	1	42,137,28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卅八)、七及八)	278,852,368	3	253,529,300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四)及七)	115,097,059	1	114,770,218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667,345	-	4,214,270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855,742	-	2,891,7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六(卅八)及七)	3,835,334,654	45	3,524,918,555	4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五)及七)	5,312,279,829	61	4,976,247,675	6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5,188,789	-	4,908,943	-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六(三)及六(廿六))	146,681,887	2	145,429,916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二))	20,951,153	-	18,666,907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六(廿七)、六(卅一)及六(卅二))	1,871,868,563	21	1,834,998,708	2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四)、六(卅二)及八)	144,037,071	2	157,871,375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廿八)及六(卅二))	207,786,724	2	218,536,174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五)及八)	114,057,192	1	107,805,650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廿九)及七)	17,126,612	-	17,731,79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49,521,556	1	49,607,690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卅三))	24,091,942	-	12,737,99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17,016,422	-	17,906,4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三十))	34,736,787	-	29,367,79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40,095,689	-	39,211,627	-	負債總計	<u>8,329,258,201</u>	<u>94</u>	<u>7,838,789,482</u>	<u>94</u>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卅三))	21,752,630	-	14,593,08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九)及八)	76,481,265	1	56,596,230	1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卅四))	196,203,159	2	196,228,920	2
					31103 特別股股本(附註六(卅四))	4,999,900	-	4,999,900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卅四))	60,945,257	1	59,776,628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0,127,743	1	44,619,76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卅四))	74,797,183	1	116,099,609	1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卅五))	126,756,915	1	57,111,714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卅四))	(29,882,420)	-	(37,086,900)	-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三))	<u>26,404,011</u>	<u>-</u>	<u>23,595,715</u>	<u>-</u>
					權益總計	<u>510,351,748</u>	<u>6</u>	<u>465,345,349</u>	<u>6</u>
資產總計	<u>\$ 8,839,609,949</u>	<u>100</u>	<u>\$ 8,304,134,8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39,609,949</u>	<u>100</u>	<u>\$ 8,304,134,8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雲



會計主管：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八)及七)	\$ 243,919,326	128	220,386,880	161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八)及七)	(110,549,554)	(58)	(88,320,457)	(65)	(25)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八))	133,369,772	70	132,066,423	96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卅九)及七)	41,736,409	22	28,599,498	21	4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四十))	(41,086,189)	(22)	(62,128,087)	(45)	3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1,283,539	1	39,917,107	29	(9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17,432	-	1,675,968	1	(57)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963,012	5	7,687,568	6	17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2,040,626	1	264,106	-	673
49870 兌換損益	47,386,628	25	1,470,886	1	3,12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36,738)	-	(612,207)	-	94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二))	241,035	-	582,030	-	(59)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284,594)	-	(18,283,667)	(13)	98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十七))	2,387,135	1	1,807,732	1	32
580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1)	(2,700,000)	(2)	-
4988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卅二))	(4,608,494)	(2)	6,229,070	5	(174)
淨收益	189,409,573	100	136,576,427	100	39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12,114,994)	(6)	(9,673,667)	(7)	(2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卅三))	3,487,216	2	26,689,524	20	(8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六)及六(卅四))	(52,141,122)	(28)	(49,257,896)	(36)	(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五))	(8,063,485)	(4)	(7,864,675)	(6)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七))	(32,487,473)	(17)	(29,535,376)	(22)	(10)
營業費用合計	(92,692,080)	(49)	(86,657,947)	(64)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089,715	47	66,934,337	49	32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三))	14,725,655	8	9,360,191	7	(57)
本期淨利	73,364,060	39	57,574,146	42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8,564	-	(126,177)	-	392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23,154)	-	(361,106)	-	(1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462,524	3	15,534,458	11	(65)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87	-	2,491	-	48
6956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8,129	1	(4,255)	-	(15,56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53,492	2	15,053,921	11	(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0,402	4	(1,952,477)	(1)	465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665,537)	(2)	4,539,803	3	(20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5,770	-	388,408	-	35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84,594	-	18,283,667	13	(98)
6957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1,295	-	1,048,562	-	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93,934	2	20,210,839	15	(8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47,426	4	35,264,760	26	(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11,486	43	\$ 92,838,906	68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028,449	38	56,081,479	41	28
非控制權益	1,335,611	1	1,492,667	1	(11)
	\$ 73,364,060	39	\$ 57,574,146	4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972,273	41	92,495,609	68	(16)
非控制權益	3,139,213	2	343,297	-	814
	\$ 81,111,486	43	\$ 92,838,906	68	(1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七))	\$ 3.64		\$ 2.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七))	\$ 3.63		\$ 2.82		

(請詳悉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840,746	4,999,900	59,458,927	41,494,198	20,112,570	121,798,299	(12,083,326)	(20,089,738)	1,817,742	(42,325,020)	(1,528,052)	369,496,246	23,326,012	392,822,258
本期淨利	-	-	-	-	-	-	56,081,479	-	-	-	-	-	56,081,479	1,492,667	57,574,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289)	(1,862,852)	21,294,732	(288,885)	17,376,424	-	36,414,130	(1,149,370)	35,264,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976,190	(1,862,852)	21,294,732	(288,885)	17,376,424	-	92,495,609	343,297	92,838,9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25,565	-	(3,125,56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987,039	(95,987,03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583,800)	-	-	-	-	-	(19,583,800)	(100,849)	(19,684,64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069,980)	-	-	-	-	-	(1,069,980)	-	(1,069,980)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	27,255	27,2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02,186)	-	902,186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241)	-	-	-	-	-	-	-	-	(3,241)	-	(3,24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8,174	-	320,942	-	-	-	-	-	-	-	(300,111)	409,005	-	409,005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5,795	-	-	-	-	-	5,795	-	5,79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228,920	4,999,900	59,776,628	44,619,763	116,099,609	57,111,714	(13,946,178)	2,107,180	1,528,857	(24,948,596)	(1,828,163)	441,749,634	23,595,715	465,345,349
本期淨利	-	-	-	-	-	-	72,028,449	-	-	-	-	-	72,028,449	1,335,611	73,364,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8,243	5,732,574	603,459	(338,523)	(361,929)	-	5,943,824	1,803,602	7,747,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2,336,692	5,732,574	603,459	(338,523)	(361,929)	-	77,972,273	3,139,213	81,111,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07,980	-	(5,507,98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661	(62,66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5,319,616)	-	-	-	-	-	(35,319,616)	(330,917)	(35,650,533)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069,980)	-	-	-	-	-	(1,069,980)	-	(1,069,9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41,365,087)	41,365,087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119,954)	-	2,119,954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761)	-	1,168,629	-	-	2,234	-	-	-	-	(551,055)	594,047	-	594,047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	21,379	-	-	-	-	-	21,379	-	21,37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203,159	4,999,900	60,945,257	50,127,743	74,797,183	126,756,915	(8,213,604)	4,830,593	1,190,334	(25,310,525)	(2,379,218)	483,947,737	26,404,011	510,351,7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8,089,715	66,934,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5,271	6,792,301
攤銷費用	1,921,359	1,936,5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轉列收入)數	12,114,994	9,673,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050,298	(27,743,335)
利息費用	110,549,554	88,320,457
利息收入	(243,919,326)	(220,386,880)
股利收入	(10,295,542)	(12,035,93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487,216)	(26,689,52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612,412	(6,217,7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4,047	409,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41,035)	(582,03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84,594	18,283,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3,157	37,785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4,837)	(1,030,36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8,605	22,2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293)	571,3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031	40,884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8,707)	3,536
保險負債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5,954,592	1,032,845
廉價購買利益	-	(69,623)
其他項目	703,815	825,0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97,227)	(166,806,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0,287,213	(33,825,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943,375)	(239,374,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291,885)	(54,969,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7,439,270)	132,715,81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513	(279,97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82,309)	(27,945,9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20,539,125)	(251,773,52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52,378	(383,8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5,332)	278,45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174,493)	(11,20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5,924,685)	(486,765,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27,764,424	(4,300,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7,322,028	5,059,21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4,936	(463,30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1,304)	4,658,4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36,032,154	393,977,0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5,285)	(359,632)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69,022	13,505,57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68,996	5,03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24,971	417,107,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299,714)	(69,657,752)
調整項目合計	(305,396,941)	(236,463,87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17,307,226)	(169,529,542)
收取之利息	241,094,024	215,749,553
收取之股利	11,027,883	12,127,682
支付之利息	(92,348,633)	(68,271,8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821,975)	(6,583,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355,927)	(16,507,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9,028)	(2,229,53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35,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50,051)	(2,937,1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133	12,795
取得無形資產	(2,066,853)	(1,470,461)
處分承受擔保品	220,412	314,4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52,911)	(6,065,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2,235	1,522,798
預付投資款減少	-	48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88,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1,063)	(11,605,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8,819,709	3,550,51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612,554	11,748,676
發行公司債	-	13,0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4,606,114	-
償還金融債券	(3,500,000)	(2,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4,212,361	83,150,77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900,556	107,36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03,485)	(72,3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6,582)	(3,363,212)
發放現金股利	(36,720,513)	(20,754,63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241)
支付之利息	(14,798,900)	(12,371,6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8,186)	73,003,9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0,609	(2,039,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674,567)	42,851,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512,365	522,66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837,798	565,512,3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976,364	125,943,49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24,625,758	402,743,38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235,676	36,825,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837,798	565,512,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蓓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519	-	358,904	-	負債：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600	-	795,600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500,000	2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8,291	-	14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0,596,461	4	16,175,63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039	-	690,641	-	23000 應付款項	1,726,072	-	1,686,938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81,700,962	100	522,165,494	10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444	-	393,79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964	-	7,924	-	24000 應付債券	64,000,000	11	64,000,000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5,245	-	48,585	-	24600 負債準備	53,663	-	121,563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90,348	-	24,503	-	26000 租賃負債	90,659	-	24,68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919	-	9,45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	-	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354	-	29,912	-	29500 其他負債	-	-	36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30,060	-	21,575	-	負債合計	99,267,564	17	82,402,972	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96,203,159	34	196,228,920	38
					31103 特別股股本	4,999,900	-	4,999,900	-
					31500 資本公積	60,945,257	10	59,776,628	1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0,127,743	9	44,619,763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4,797,183	13	116,099,609	22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6,756,915	22	57,111,714	11
					32500 其他權益	(29,882,420)	(5)	(37,086,900)	(7)
					權益合計	483,947,737	83	441,749,634	84
資產總計	\$ 583,215,301	100	524,152,6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3,215,301	100	524,152,606	100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諾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5,006,990	100	58,165,515	100
其他收益	235,340	-	103,164	-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229,040)	(3)	(1,937,790)	(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67,032)	(1)	(746,505)	(1)
稅前淨利	71,946,258	96	55,584,384	96
減：所得稅利益	(82,191)	-	(497,095)	(1)
稅後淨利	72,028,449	96	56,081,479	97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5,943,824	8	36,414,130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972,273</u>	<u>104</u>	<u>92,495,609</u>	<u>159</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64</u>		<u>2.8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63</u>		<u>2.82</u>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840,746	4,999,900	59,458,927	41,494,198	20,112,570	121,798,299	(12,083,326)	(20,089,738)	1,817,742	(42,325,020)	(1,528,052)	369,496,246
本期淨利	-	-	-	-	-	56,081,479	-	-	-	-	-	56,081,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289)	(1,862,852)	21,294,732	(288,885)	17,376,424	-	36,414,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976,190	(1,862,852)	21,294,732	(288,885)	17,376,424	-	92,495,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5,565	-	(3,125,56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987,039	(95,987,0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583,800)	-	-	-	-	-	(19,583,8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069,980)	-	-	-	-	-	(1,069,9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241)	-	-	-	-	-	-	-	-	(3,2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02,186)	-	902,18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8,174	-	320,942	-	-	-	-	-	-	-	(300,111)	409,005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5,795	-	-	-	-	-	5,79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228,920	4,999,900	59,776,628	44,619,763	116,099,609	57,111,714	(13,946,178)	2,107,180	1,528,857	(24,948,596)	(1,828,163)	441,749,634
本期淨利	-	-	-	-	-	72,028,449	-	-	-	-	-	72,028,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8,243	5,732,574	603,459	(338,523)	(361,929)	-	5,943,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36,692	5,732,574	603,459	(338,523)	(361,929)	-	77,972,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07,980	-	(5,507,9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61	(62,6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319,616)	-	-	-	-	-	(35,319,616)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069,980)	-	-	-	-	-	(1,069,9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365,087)	41,365,087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19,954)	-	2,119,95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761)	-	1,168,629	-	-	2,234	-	-	-	-	(551,055)	594,047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	21,379	-	-	-	-	-	21,37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6,203,159	4,999,900	60,945,257	50,127,743	74,797,183	126,756,915	(8,213,604)	4,830,593	1,190,334	(25,310,525)	(2,379,218)	483,947,737

董事長：顏文隆



經理人：高麗雪



會計主管：許惠茜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71,946,258	55,584,384
	59,756	41,422
	1,396	1,894
	1,068,353	746,517
	(159,749)	(53,006)
	(61,047)	(42,066)
	103,319	71,390
	(75,006,990)	(58,165,515)
	3	(3)
	(122)	(387)
	(73,995,081)	(57,399,754)
	-	599,399
	(58,276)	10
	(40)	(2,915)
	(9,345)	(14,736)
	(67,661)	581,758
	(3,033)	382,515
	(10,110)	(11,327)
	(360)	360
	(13,503)	371,548
	(81,164)	953,306
	(74,076,245)	(56,446,448)
	(2,129,987)	(862,064)
	159,748	53,425
	21,942,266	23,181,792
	(429)	(952)
	634,705	(2,641,310)
	20,606,303	19,730,891
	-	(2,077,235)
	(2,160)	(2,339)
	165	49
	-	(392)
	(1,995)	(2,079,917)
	12,500,000	-
	4,450,000	3,900,000
	(54,168)	(36,756)
	(36,389,596)	(20,653,780)
	-	(3,241)
	(1,054,929)	(750,449)
	(20,548,693)	(17,544,226)
	55,615	106,748
	358,904	252,156
\$	414,519	358,904
\$	414,519	358,904
\$	414,519	358,904
\$	414,519	358,904

董事長: 顏文隆



經理人: 高麗雪



會計主管: 許惠茜



附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合 計
113 年度稅後淨利		72,028,448,506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34,063	
加：特別準備淨變動	21,377,53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08,244,107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19,954,319)	(1,788,098,61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70,240,349,8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24,034,99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當年度盈餘提列		(5,869,487,814)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7,346,827,0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6,516,565,4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自以前年度盈餘提列	7,755,534,499	64,272,099,956
可供分配盈餘		121,618,927,045
減：特別股股息-乙種		(753,473,340)
減：特別股股息-丙種		(319,987,200)
可供普通股分配盈餘		120,545,466,505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19,653,276,730 股 @ 2.3 元		(45,202,536,4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342,930,026

附註：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減少數額迴轉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7,755,534,499 元。
2. 依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規定，就保險子公司 111 年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13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數 5,869,487,814 元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 333,330,000 股，按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依重設前後股息年率及持有期間計算(113.1.1~113.12.24 共 359 天以股息年率 3.75%計算，113.12.25~113.12.31 共 7 天以重設股息年率 4.66%計算)，發放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753,473,340 元；丙種特別股 166,660,000 股，按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股息年率 3.2%計算，發放丙種特別股現金股息 319,987,200 元。
4. 本年度配發之普通股股利及特別股股息將優先以 113 年度盈餘分配。
5. 普通股現金股利及特別股現金股息分派予個別股東之金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二個月召集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宜至少二個月召集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含海外）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2.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表授權事項。	考量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相關分層負責機制，並參酌同業及實務運作現況，刪除本條第二項內容。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同一基礎提撥<u>千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其中<u>八成分派予基層員工</u>)，以及提撥<u>不高於千分之七</u>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同一基礎提撥<u>萬分之五</u>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千分之七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予基層員工之相關規定。
第卅二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	第卅二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u>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u>	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附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並鼓勵員工長期持股，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使其獎酬與營運績效連結，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且獲配員工資格將區分以下兩種類型：(a)第一類型：12職等協理級(含)以上及特殊職系人員、(b)第二類型：於114年新增之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之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或於三五計劃提出積極挑戰高目標之策略計劃人員。
- (二)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分配原則與相關作業細則另授權董事會定於本辦法之施行細則。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個人績效考核要求者，依員工身分職務不同，既得條件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1. 第一類型：為達成留任人才目的，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於118年12月31日仍在職且五年(114年至118年)考績皆達成要求者[處級(含)以上人員考績為B-(含)以上、一般人員考績為C(含)以上]，則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

2. 第二類型：針對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依職務角色或職位層級訂定發放股數，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以及個人績效指標所設定之既得比例(指標A達成率 x 15% + 指標B達成率 x 15% + 指標C達成率 x 70%)計算。

本公司挑選三項指標，績效衡量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且人員須於115年12月31日在職，分別給予權重與設定門檻及目標值，後續依實際達成狀況給予對應之比例(Payout Ratio)。比例以插補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至百分位，且四捨五入至股換算為發放股數，指標A與指標B合計達成率不得超過30%，指標A、指標B與指標C合計最高達成率為100%。相關指標茲說明如下：

指標A. 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

a. 分配權重：15%

b.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目標值為股東權益報酬率達9.0%。

實際 ROE	達成率(X)
超過 9.0%	(實際 ROE/目標 ROE)%
9.0% (=目標值)	100%
$7.2\% \leq \text{ROE} < 9.0\%$	(實際 ROE/目標 ROE) x 80%
$\text{ROE} < 7.2\%$	0%

指標 B. 會計利潤(Accounting Profit, AP)成長率

a. 分配權重：15%

b.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目標值為 111 年至 115 年會計利潤
年均複合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6.0%。

實際年均複合增長率	達成率(X)
超過 6.0%	(實際成長率/目標成長率)%
6.0% (=目標值)	100%
$4.8\% \leq \text{CAGR} < 6.0\%$	(實際成長率/目標成長率) x 80%
$\text{CAGR} < 4.8\%$	0%

指標 C. 個人績效指標

a. 分配權重：70%

b. 衡量方式及對應比例：由 111 年至 115 年之個人考績平均
計算達成率。

I. 處級(含)以上人員，目標值為A-

等第	達成率
A- ~ A+	100%
B+	80%
B	60%
B-	40%
C+(含)以下	0%

II. 一般人員，目標值為A

等第	達成率
A	100%
B	80%
C	60%
D	0%

股東權益報酬率、會計利潤成長率及個人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實際達成情形於上開所得股份數20%之範圍內酌予調整之，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酌予調整之，其不足原獲配股份數之差額視同未既得。

(四)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1.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自願/解雇/僱傭或委任契約到期未續約者)：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

既得期間留職停薪者權益不受影響。既得日當日為留職停薪狀態，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後回復其權益。

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惟第二類型人員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達成率計算外，需再依員工於既得期間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若留職停薪期間有死亡之情形，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皆依本項第4款辦理。

4.死亡：

(1)第一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事實發生日後既得。

(2)第二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事實發生日後既得。若事實發生日時尚未能確定既得期間各指標達成率，指標 A 與指標 B 達成率以 0%計，指標 C 取員工於既得期間考績之平均達成率，並乘以既得期間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1)第一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離職日後既得。

(2)第二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離職日後既得。若離職日時尚未能確定既得期間各指標達成率，指標 A 與指標 B 達成率以 0%計，指標 C 取員工於既得期間考績之平均達成率，並乘以既得期間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6.年滿六十五歲退休：

(1)第一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既得期滿日既得。

(2)第二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既得期滿日既得。

(3)若既得期滿日前有死亡之情形，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皆依本項第4款辦理。

7.申請退休：即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之「自請退休」，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年資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工作年資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海外地區員工若符合當地退休條件申請退休，尚未滿六十五歲者亦適用本條。

(1)第一類型人員：

a.一般原因：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重大健康(需附證明)、家庭或其他因素：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退休生效日後既得。其簽核層級須經金控總經理簽准，金控總經理或直隸董事長之人員則須經金控董事長簽准。

(2)第二類型人員：

a.一般原因：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重大健康(需附證明)、家庭或其他因素：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退休生效日後既得。若退休生效日時尚未能確定既得期間各指標達成率，指標A與指標B達成率以0%計，指標C取員工於既得期間考績之平均達成率，並乘以既得期間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其簽核層級須經金控總經理簽准，金控總經理或直隸董事長之人員則須經金控董事長簽准。

8.提前退休、資遣：「提前退休」係指年資超過十五年然尚未符合本公司退休辦法自請退休條件之人員，經本公司核准提前退休者。

(1)第一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後既得。

(2)第二類型人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可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既得。若離職或退休生效日時尚未能確定既得期間各指標達成率，指標A與指標B達成率以0%計，指標C取員工於既得期間考績之平均達成率，並乘以既得期間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9.調職：

因公司營運所需，於本公司、子/孫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轉任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

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

10.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1.上述情事衡情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

(1)員工由董事長核定；

(2)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五)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之股份權利：

1.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於實際既得日當日，員工如有涉及違反金融法令規範之案件且法院最新判決結果為有罪，本公司應就其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保留半數暫不發放。暫扣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於全案無罪判決確定時方行發還，並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113 年度長期獎酬當日(含)之前十交易日(含)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乘以股數之價值，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就暫扣期間計息發還現金補償。如經有罪判決確定，則暫扣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予發

還，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及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人力資源單位發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交由員工簽署；未經簽署完成者，視同放棄。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經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若於發行前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定修正需修訂本辦法時，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修訂之。惟如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施行細則辦理。

附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連任獨董屆數
1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註) 唯福投資(股)公司持股數： 普通股86,366,551股 乙種特別股1,182,215股 丙種特別股0股	男	東吳大學經濟系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私立開南大學董事長 - 唯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 松隆投資(股)公司董事 -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合宏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 - 和韋投資(股)公司董事 -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 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松慧文教基金會董事	---
2	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一揆	男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保險事業執行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事業總執行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 亞洲銀行家協會會長 - 亞太商工總會在台代表人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連任獨立董屆數
		(註) 宜詮投資(股)公司持股數： 普通股98,344,869股 乙種特別股1,505,459股 丙種特別股449,464股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CTBC Asia Limited 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仲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辜仲諒 (註) 仲遠投資(股)公司持股數： 普通股99,572,626股 乙種特別股0股 丙種特別股299,681股	男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商學碩士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副理事長 - 亞太商工總會副會長 - 臺灣全錄(股)公司副總經理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 世界棒壘球總會執行副會長 - 亞洲棒球總會會長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	---
4	獨立董事	楊聲勇	男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監事 - 臺灣 EMBA 商管聯盟執行長 - 國家發展基金審議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特聘教授 - 朋億(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監事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連任獨立董事屆數
		(註) 持股數： 普通股 21,674 股 乙種特別股 0 股 丙種特別股 0 股			委員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作業基金委員 - 財政部財訓所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講師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機器人理財協會理事 -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常務監事 -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常務監事	董事 -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董事	
5	獨立董事	劉長春 (註) 持股數： 普通股 0 股 乙種特別股 0 股 丙種特別股 0 股	男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加拿大豐業銀行董事總經理 - 荷蘭銀行高級副總裁 - 美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慧駿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 - 德意志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主任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2
6	獨立董事	許文彥	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連任獨立董屆數
		(註) 持股數： 普通股 0 股 乙種特別股 0 股 丙種特別股 0 股		理與保險博士	- 逢甲大學風險與保險事業研究中心主任 -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院長 -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7	獨立董事	季崇慧 (註) 持股數： 普通股 0 股 乙種特別股 0 股 丙種特別股 0 股	女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 富達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 訊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漢唐集成(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 美商美林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 英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處長/副總裁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Imunami Laboratories Pte. Ltd. (Singapore)董事 - Perfect Corp. (Cayman)獨立董事	1